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碧霞
蘇委員淑彩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今日頒發中選會製作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工作感謝狀，感謝各位委員在公投期間的協助，使得選務工作圓滿順利。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一份供各位委員參考。

二、有關選務設備盤點及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111 年 3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選務設備檢查及清點，不堪用之票屏、票匭及選務袋共計 45 件，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依規完成報廢銷毀事宜。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6 號函，調查各區公所 110 年採購之投票所額溫槍故障或損壞情形，並於 4 月 26 日至三區公所進行抽驗；各區公所調查與本會抽驗之結果，皆無故障情形。另，為利各公所及票所備置備用額溫槍，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已向新竹市政府防疫物資中

心領取710支額溫槍。

- (三)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3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24號函，於111年5月5日函復「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圈票處遮屏數量調查表」，本會一般式遮屏數(含備用數量)，擬再增購41組。

三、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派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因應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於111年11月26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以每一投開票所4人(管理員2人，監察員2人)為原則，並得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彈性調整。爰此，修正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派作業說明」，並於111年4月26日函請各區公所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截至111年5月9日之統計，現任公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招募進度約為六成五，為加強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5月11日及13日再次函請新竹市轄內其它政府機關(學校)及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踴躍推薦報名，期能順利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三)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10021917號函意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規範對象包含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爰此，本會函請各區公所受理各機關、學校或自行報名時，調查及紀錄報名人員是否已完整接種3劑疫苗，並於函請各機關單位繼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併予說明及提供修正後之報名表。

四、為加強本會及各區公所人員對選務作業系統的瞭解與實際操作能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5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70號函，配合於111年5月13日辦理線上訓練、5月17日假新竹市巨匠電腦辦理實體教育訓練，共計13人參加。

五、有關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清查作業，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6號函，於111年4月28日彙整陳報。另，為利111年8月29日前順利執行公告作業，及111年11月26日投票權人順利投票，故先將投票所設置與清查結果提供本市警政單位了解，並且規劃後續無障礙設施檢核(抽檢)及新增投開票所場地會勘等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張O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不服本會裁處1萬元罰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另行裁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案，本會業於111年4月27日返還張O珊111年2月25日所繳納之新台幣1萬元罰鍰。

二、有關公開之會議紀錄中，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資料，是否為應保密之事項與其適用規定疑義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029號函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鑒於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會議紀錄之公開，乃配合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目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況中選會及所屬執掌選務之辦理及選監違規案件之審理，無論涉有之人或事，多屬政治敏感或社會大眾關切之事，其辦理之當否亦多與獨立機關是否超然中立連結，故上開紀錄之如實刊載，於選務之公正公開、超越黨派及個人好惡上，亦有正面助益，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顯超越個人隱私之保護。所詢各該選監違規案件，行為人既為案件之要角，非有個人隱私大於公益之考量，自應從嚴解釋，爰尚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前段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規定之適用。」。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確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規辦理資訊作業、落實個資保護，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要求各縣市每年應辦理內部稽核1次。本會已於111年4月13日辦理110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結果如下：

(一) 110年度均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相關事項。

(二) 隨機抽測2位同仁電腦，均符合規定。

(三) 本會同仁111年度均已完成3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並已於111年4月18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經濟部為辦理111年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作業，來函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11年5月6日前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更新填報並確認基本資料，以避免影響填報率，本會已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及更新相關資料。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52號函，配合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作業」相關事宜：

(一) 4月20日先以視訊方式召開改版上線時程說明會，並同步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收發及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 4月27日上午順利完成主管及承辦同仁操作教育訓練，下午為實機上線操作測試，並於翌日4月28日正式啟用。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0分。